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327)

更換合規顧問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於30日內就調整本公司應付予時富融資之合規顧問服務費用水平達成共識，本公司與時富融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已於相互協定下終止（「終止」），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時富融資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終止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之規定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前稱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融資」）為新任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就其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本公司與域高融資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域高融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dynamicintl.com刊載。